

##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公司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63号“关于核准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核准，公司向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七名特定股东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共80,001,664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720,814,992.64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14,032,707.42元，募集资金净额（不含税）合计706,782,285.22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7）第ZF10636号验资报告。

####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2017年向社会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80,001,664股，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披露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上海基地项目	新能源汽车热管理项目	22,674.00	15,656.43
	乘用车 EGR 项目	19,412.00	14,952.80
	乘用车水空中冷器项目	15,120.00	11,428.60
	DPF 国产化建设项目	12,071.00	9,286.40
	研发中心项目	13,571.00	11,454.00
补充流动资金		7,900.00	7,900.00
<b>合计</b>		<b>90,748.00</b>	<b>70,678.23</b>

上述项目的投资总额为90,748.00万元，本次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上述项目，若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项目投资需要，资金缺口通过公司自筹解决，以保证项

目的顺利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若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予以置换。

###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投入的情况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前，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进行，公司已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预先进行了投入。

截止2017年7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实际已投入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入的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本次拟置换的募集资金金额
1	上海基地项目	15,656.43	1,030.15	1,030.15
2	新能源汽车热管理项目	15,656.43	1,030.15	1,030.15
3	乘用车 EGR 项目	14,952.80	355.95	355.95
4	乘用车水空中冷器项目	11,428.60	2,452.60	2,452.60
5	DPF 国产化建设项目	9,286.40	231.65	231.65
	研发中心项目	11,454.00	546.42	546.42
	<b>合计</b>	<b>62,778.23</b>	<b>4,616.78</b>	<b>4,616.78</b>

注：根据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披露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规定，上海基地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银轮热交换系统有限公司实施。

### 四、会计事务所的鉴证情况

根据公司对募投项目的建设计划与要求，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已经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募投项目建设。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海银轮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事项进行了专项审核，并于2017年8月21日出具了《关于上海银轮热交换系统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ZF10722号）。

### 五、公司董事会、监事审议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拟用募集资金4,616.78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 六、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资金项目的

自筹资金的议案》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决策程序符合《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 4616.78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于2017年8月22日出具了《关于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国泰君安认为：公司以募集资金人民币4,616.78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鉴证，出具了《关于上海银轮热交换系统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ZF10722号），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运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 八、备查文件

1. 董事会决议；
2.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3. 监事会决议
4. 注册会计师鉴证报告
5.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8月23日